



##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下午14: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22日下午15:00-2019年7月23日下午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所持股份143,275,7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550,961,648的26.004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，所持股份143,251,18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550,961,648的26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所持股份24,52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550,961,648的0.0045%。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含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股份24,52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550,961,648股的0.004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5：00-2019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《关于追认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251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；反对 24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4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沛敏、李潇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
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 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3 日